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I) 建議遷冊；
- (II)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III)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 (IV)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 (V) 建議股本重組；及
- (V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之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實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及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為促成遷冊，現建議在章程細則中加入新細則，以容許本公司註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透過存續方式於另一個司法權區註冊。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之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現有進賬結餘金額約323,148,000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就遷冊而言，為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後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如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碎股，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 (ii)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將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0港元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iii) 將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所產生之任何碎股所產生之進賬額（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計算，約為106,225,758港元）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及
- (iv) 動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抵銷本公司全部累計虧損，並以細則及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動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目產生之進賬額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可予變更。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及股本重組各自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及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及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股本重組將導致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准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並將就此知會購股權持有人。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更改為20,000股。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及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股本重組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及股本重組均須待本公告所載各自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及股本重組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之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實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存續

性及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董事會亦建議於遷冊生效後實行股本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遷冊之影響

除將產生之開支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經營不會產生新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遷冊將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銷現有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引致本公司現有股權出現任何變動。

遷冊之理由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倘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必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惟不能夠在商業上屬合宜之時限之內取得有關批准。倘股本重組將以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之方式，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經營而進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經營後，遷冊及股本重組均毋須獲開曼群島或百慕達法院頒令批准。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先實行遷冊再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較具時間效益。

董事會認為，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a)修訂章程細則；(b)遷冊；及(c)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 (ii) 就遷冊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方面可能要求之一切所需批准。

遷冊並非以股本重組生效作為條件。然而，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為促成遷冊，現建議在章程細則中加入新細則，以容許本公司註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透過存續方式於另一個司法權區註冊。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一份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

修訂章程細則之條件

修訂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章程細則後，方告作實。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之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現有進賬結餘金額約323,148,000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事項，包括指定本公司某個賬戶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就遷冊而言，為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及章程細則。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之條件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後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a)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如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碎股，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 (b)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將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0港元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c) 將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所產生之任何碎股所產生之進賬額（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計算，約為106,225,758港元）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及
- (d) 動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抵銷本公司全部累計虧損，並以細則及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動用。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實行互為條件。股本重組之實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遷冊生效；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c) 聯交所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新股份以及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e) 就股本重組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方面可能要求之一切所需批准。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2,124,515,172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合併為1,062,257,586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待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0港元減少至每股0.10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相應減少0.10港元。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106,225,758.6港元，分為1,062,257,5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個別股東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予有關股東，但將予合併、出售及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按照細則，新股份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間並無購回現有股份，亦無根據購股權進一步發行現有股份，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1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3,000,000,000 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已發行股本金額	212,451,517.20港元	106,225,758.6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124,515,172 股現有股份	1,062,257,586 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87,548,482.8港元	193,774,241.4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875,484,828 股現有股份	1,937,742,414 股新股份

附註：上述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間不會再發行或購回其他現有股份，則股本削減將產生約106,225,758港元之進賬額，並將有關進賬額全部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約為140,826,000港元，而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約為144,894,000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目產生之進賬額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可予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除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80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以不時生效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產生變動，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令任何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亦不會令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其次，股本重組產生之實繳盈餘賬進賬額將可讓本公司抵銷其全部累計虧損，更可方便或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以不時生效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動用。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新股份以及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如股本重組生效，股東可於本公司將另行刊發之公告中所列明之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確定後盡快公佈。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現有股份之有效權利憑證，可有效用於交付、轉讓及結算。然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可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新股份開始買賣後直至並行買賣結束（經本公司刊發進一步公告指定）前在臨時櫃位進行者除外）。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每股新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配對服務之詳情將於通函內提供。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認購3,800,000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將導致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准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並將就此知會購股權持有人。除前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更改為20,000股。按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相當於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312港元）計算，(i)每手2,000股新股份（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之價值將為624港元；(ii)每手20,000股新股份（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之估計市值將為6,24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力出現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提高本公司每手股份之價值，並可降低股東及投資者所承擔之交易及登記成本。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原定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原定公開發售，以及原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取代首份公告內公佈之原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日期，謹請股東參閱下文「預期時間表」一節。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遷冊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之 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百慕達時間)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停開放.....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事件

香港時間

以每手1,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為新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以每手1,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最後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除上文列明者外，上述時間表所載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附註：註銷股份溢價賬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生效。

本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因為遵守開曼群島或百慕達監管規定所需之額外時間而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就此作出公告。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同時建議經修訂公開發售公佈所述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乃載於經修訂公開發售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及股本重組各自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及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及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特別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遷冊詳情；(ii)修訂章程細則詳情；(iii)註銷股份溢價賬詳情；(iv)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詳情；(v)股本重組詳情；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修訂原定公開發售之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之首份公告及延遲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已就修訂原定公開發售之條款（導致公開發售）及經修訂時間表另行發出公告。公開發售將於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須待本公告所載各自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指 為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而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及章程細則

「修訂章程細則」	指	建議在章程細則中加入新細則，以容許本公司註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透過存續方式於另一個司法權區註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及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繼續經營時生效的一套新本公司細則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現時之全部進賬金額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0港元，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0港元減少至每股0.10港元；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i)股份合併；及(ii)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
「遷冊」	指	建議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實繳盈餘賬」	指	於遷冊生效後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之賬戶
「延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原定公開發售及可能對原定公開發售之條款作出修訂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及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定公開發售、原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存續大綱」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及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繼續經營時生效的新存續大綱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將簽訂之補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以經修訂認購價按於新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釐定之配額基準進行之建議經修訂公開發售
「新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而可能協定之日期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原定公開發售或新公開發售（視情況而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原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現有股份
「原定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簽立之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原定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公開發售
「原定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為釐定原定公開發售之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經修訂公開發售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包銷協議、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之修訂預期時間表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現有股份合併，據此，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宇澄先生、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